

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N4580637832024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喀什市信讯数码电子产品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信讯数码电子产品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信讯数码电子产品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信讯数码电子产品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84号	水电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维保内容:故障排查及维修	1	次	1730.00	17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73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柒佰叁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竣工验收完毕一次性付款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84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73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：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**30**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**30**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**30**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**3**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**3**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- 1、安装调试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电子卖场（服务市场）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- 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**3**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查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- 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六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 - 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 - （2）本合同；
 - （3）电子卖场（服务市场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；
 - （4）投标文件；
 - 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- 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 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喀什市荒地乡7村1组

地址：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团结村3组

电话：0998-2629288

电话：13899187096

开户银行：工行喀什托克扎克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马勒巴格支行

账号：3012341409024900938

账号：8600200120101186306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